

法規名稱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03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5014346 號公告第 2 條、第 3 條序
文、第 6 條第 2 項、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1 項、
第 3 項、第 4 項、第 17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5 條第 2 項、第 28 條第 1 項序文、第 29
條、第 32-1 條第 2 項、第 33 條、第 38 條所列屬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
，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改由「農業部」管轄

第 37 條

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，除依法不得私有外，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
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。

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，如有移轉，以原住民為限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政府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：

- 一、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
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。
- 二、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、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
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。
- 三、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。
- 四、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。

政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，除政府機關依法撥
用外，其移轉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。

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衍生之收益，得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、原住民族
地區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、原住民族自治費用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
條規定之限制。

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、開發利用與出租、出租衍生
收益之管理運用及其他輔導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
關定之。

